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目 录

股东大会须知	3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5
会议议案：	
1. 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整合暨 关联交易的议案	6
2.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的 议案	20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须知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为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在本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依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有关规定，制定如下规定：

一、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请按规定出示证券账户卡、身份证或法人单位证明以及授权委托书等证件，经验证合格后领取股东大会资料，方可出席会议。

二、股东请按时进入会场，听从工作人员安排入座。

三、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额不记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向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数。

四、与会者要保持会场正常秩序，会议期间不要大声喧哗，请关闭手机或将其调至静音状态。

五、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依法享有发言权、咨询权、表决权等各项权利，但需由公司统一安排发言和解答。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场会议的表决采用书面表决方式，网络投票表决方法请参照本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七、参加现场会议的法人股东，如有多名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均

应推举一名首席代表，由该首席代表填写表决票。

八、现场会议按《公司章程》规定，推选计票、监票人选。表决结果由计票监票小组推选代表宣布。

九、对违反本会议须知的行为，董事会秘书和大会工作人员应予以及时制止，以保证会议正常进行，保障股东的合法权益。

十、其他未尽事项请详见公司发布的《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现场会议议程

1.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 宣布本次会议议案的表决方法；
3. 审议会议议案；
4. 与会股东发言和提问，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等人员解答；
5. 推举计票监票小组成员；
6. 股东投票表决；
7. 休会（统计投票结果，含网络投票结果）；
8. 复会，宣布会议表决结果、议案通过情况；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12. 宣布会议结束。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一

关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 整合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颁布的《中国银保监会非银行金融机构行政许可事项实施办法》第十四条规定，一家企业集团只能设立一家财务公司。目前，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港口集团”）下属有两家财务公司，分别为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财务公司”）和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财务公司”）。为符合银保监会监管要求，日照港财务公司需与青岛港财务公司进行重组整合，具体情况如下：

一、两家财务公司基本情况

日照港财务公司及青岛港财务公司均是经银保监会批准成立的持牌金融机构，主要为企业集团内部成员单位提供资金管理和金融服务，包括资金收付结算、贷款、担保以及外汇等。

（一）日照港财务公司

日照港财务公司成立于2016年5月，注册地址为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上海路东首日照港国际商贸中心E座14、15层，注册资本为10亿元，股东方为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和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日照港股份”），分别持股60%和40%，主要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自营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保函业务、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同业拆借等业

务。目前成员单位主要包括日照港集团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日照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单位，共计 90 多家成员单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照港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41.87 亿元，负债总额为 28.26 亿元，净资产为 13.62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1.57 亿元，净利润为 1.14 亿元。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日照港财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青岛港财务公司

青岛港财务公司成立于 2014 年 7 月，注册地址为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 8 号中联自由港湾 A 座 42 层，注册资本为 10 亿元，股东方为山东港口青岛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港集团”）和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港国际”），分别持股 30%和 70%，主要从事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自营贷款业务、委托贷款业务、保函业务、结售汇业务、电子银行承兑汇票业务、贴现业务、保理、买方信贷等业务以及同业存放、同业拆借、金融产品投资以及货币市场业务等。目前成员单位主要包括青岛港集团及其控股 51%以上的子公司、青岛港集团及其子公司单独或者共同持股 20%以上的单位，共计 120 多家成员单位。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青岛港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 187.97 亿元，负债总额为 163.85 亿元，净资产为 24.12 亿元；2020 年度营业收入为 4.43 亿元，净利润为 2.52 亿元。

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青岛港财务公司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任何限制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审计及评估情况

（一）日照港财务公司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日照港财务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1QDAA20197编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日照港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47.95亿元，负债总额为36.12亿元，净资产为11.83亿元；2021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1.26亿元，净利润为0.79亿元。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下属财务公司整合所涉及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21]第3108号），以2021年9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日照港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价值为118,425.30万元，评估增值149.1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13%；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价值为118,529.00万元，评估增值252.87万元，评估增值率为0.21%。

（二）青岛港财务公司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于2021年10月25日出具的青岛港财务公司审计报告（XYZH/2021QDAA20196编号），截至2021年9月30日，青岛港财务公司经审计的资产总额为153.28亿元，负债总额为135.32亿元，净资产为17.97亿元；2021年1-9月份营业收入为3.74亿元，净利润为2.40亿元。

根据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中联资产评估集团有限公司于2021年10月26日出具的《山东省港口集团有限公司拟对下属财务公司整合所涉及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

（中联评报字[2021]第 3107 号），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青岛港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采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179,742.16 万元，评估增值 57.36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0.03%；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的价值为 206,393.00 万元，评估增值 26,708.19 万元，评估增值率为 14.86%。

鉴于企业集团财务公司的特殊性质，资产基础法对财务公司的价值衡量存在一定局限，而收益法更能准确反映企业真实盈利能力，并恰当反映财务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因此本次重组整合的资产评估均最终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上述资产评估结果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国资备案程序。

本次重组整合涉及的股权转让的交易价格根据上述审计结果确定，吸收合并和增资扩股的交易价格根据上述资评估结果确定。

三、重组整合方案

（一）重组整合步骤

本次重组整合将按以下步骤实施：

1. 股权转让。作为本次重组整合的一部分，日照港集团和青岛港集团先将其分别直接持有的日照港财务公司 60%股权、青岛港财务公司 30%股权同步转让至山东港口集团，公司和青港国际分别放弃优先受让权（本议案简称“股权转让”）。前述股权转让完成后，山东港口集团和公司分别持有日照港财务公司 60%和 40%的股权；山东港口集团和青港国际分别持有青岛港财务公司 30%和 70%的股权。

2. 吸收合并。上述股权转让完成后，青岛港财务公司将作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日照港财务公司。青岛港财务公司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均不作调整，日照港财务公司资产、负债、人员及业务全部由青岛港

财务公司承接，日照港财务公司注销解散（本议案简称“吸收合并”）。前述吸收合并完成后，青岛港财务公司将更名（以下简称“新财务公司”）。新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青港国际	88,929.10	44.47
2	山东港口集团	81,887.53	40.94
3	日照港股份	29,183.37	14.59
合计		200,000	100.00

3. 增资扩股。上述吸收合并完成后，山东港口集团与山东港口金融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港金控”）将同步对新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本议案简称“增资扩股”），公司和青港国际不同步增资，放弃优先认购权。前述增资扩股完成后，新财务公司的股权结构为：

序号	股东名称	注册资本（万元）	持股比例（%）
1	山东港口集团	130,950.78	51.00
2	青港国际	88,929.10	34.63
3	日照港股份	29,183.37	11.37
4	山港金控	7,702.99	3.00
合计		256,766.24	100.00

（二）交割的先决条件

1. 本次重组整合的相关方均已履行完毕必要的审批程序；
2. 本次重组整合的相关协议均正式生效；
3. 本次重组整合项目已获得银保监会批准。

四、协议主要内容及履约安排

（一）股权转让协议

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拟与山东港口集团签署《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青岛港集团拟与山东港口集团签署《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转让标的和方式

协议标的为日照港集团所持有的日照港财务公司 60%的股权。经双方协商，日照港集团将标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山东港口集团，以日照港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款为 709,656,786.50 元，山东港口集团应在获得银保监会批复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日照港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2) 股权交接事项

交易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山东港口集团支付价款后 90 个工作日内，配合日照港财务公司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2. 《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1) 转让标的和方式

协议标的为青岛港集团所持有的青岛港财务公司 30%股权。经双方协商，青岛港集团将标的股权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转让给山东港口集团，以青岛港财务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于 2021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后账面价值为定价依据，确定交易价款为 539,054,408.53 元，山东港口集团应在获得银保监会批复后 30 个工作日内，将股权转让价款一次性支付至青岛港集团指定银行账户。

(2) 股权交接事项

交易双方应当共同配合，于山东港口集团支付价款后 90 个工作日

内，配合青岛港财务公司办理完毕股权变更登记手续。

（二）吸收合并协议

公司拟与山东港口集团、青港国际以及日照港财务公司、青岛港财务公司共同签署《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吸收合并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吸收合并方案

协议各方同意日照港财务公司与青岛港财务公司采取吸收合并形式进行整合，合并后青岛港财务公司存续，日照港财务公司注销，日照港财务公司所有财产及相关权利、负债，均由青岛港财务公司承继。吸收合并后，存续财务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 亿元，即合并后注册资本为合并前两家财务公司注册资本之和。各股东的持股比例根据日照港财务公司及青岛港财务公司以收益法确定的评估值确定。

2. 股权交接事项

日照港财务公司与青岛港财务公司应于银保监会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完成合并，并完成所有与本次合并相关的工商变更。

（三）增资扩股协议

公司拟与山东港口集团、青港国际以及山港金控共同签署《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增资扩股协议》。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1. 注册资本增加

经协商，公司与山东港口集团、青港国际以及山港金控对新财务公司进行增资扩股，注册资本将由增资扩股前的 200,000 万元增加至 256,766.24 万元。

2. 股东出资及持股比例

（1）山东港口集团将以现金方式对新财务公司增资 79,708.65 万

元,其中,49,063.25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30,645.4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山东港口集团将持有新财务公司 130,950.78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51%。

(2)山港金控以现金方式对新财务公司增资 12,514.35 万元,其中,7,702.99 万元计入注册资本,4,811.36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完成后,山港金控将持有新财务公司 7,702.99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3%。

(3)就本次增资扩股而言,青港国际持有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未变动;本次增资完成后,青港国际将持有新财务公司 88,929.10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34.63%。

(4)就本次增资扩股而言,公司持有新财务公司注册资本未变动;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将持有新财务公司 29,183.37 万元注册资本,持股比例为 11.37%。

山东港口集团、山港金控应当于银保监会就本次交易批复要求时限内出资到位。

3. 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即 2021 年 9 月 30 日)至增资扩股工商登记完成日期间,新财务公司所产生的损益由增资扩股完成后的各方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承担。

五、关联交易分析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山东港口集团

山东港口集团成立于 2019 年 8 月 2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北区港极路 7 号山东港口大厦,法定代表人为霍高原,注册资本为

3,00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港口运营管理，港口产业投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远洋和沿海航运，货物运输，仓储物流，大宗商品交易，股权和基金投资、管理、运营；船舶交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山东港口集团的股权结构为：青岛交通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6.604%，烟台市轨道交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7.376%，日照交通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5.290%，山东高速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4.144%，山东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4.014%，威海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2.572%。

山东港口集团主要从事港口运营管理，港口产业投资，港口基础设施建设，港口和航运配套服务，海岸线及港区土地资源收储和开发利用，远洋和沿海航运。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山东港口集团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15,254,457
负债总额	8,744,365
净资产	6,510,091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3,501,206
净利润	156,953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山东港口集团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2. 青港国际

青港国际成立于 2013 年 11 月 15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经八路 12 号，法定代表人为苏建光，注册资本为 649,110 万元，经营范围为“国内沿海普通货船运输（水路运输许可证 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码头及其他港口设施服务；货物装卸、仓储服务；港口旅客运输服务；港口拖轮、驳运服务；船舶港口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压力管道的安装；管道安装配套工程；液化天然气经营、建设经营液化天然气站；码头开发经营、管理；港口建设工程项目管理；航道疏浚、吹填；土石方工程；市政工程施工；船舶、浮船坞、房屋租赁；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发布国内广告业务；国际货运代理；施工劳务作业、建筑劳务分包、港航设备安装及水上交管工程施工、机械设备制造、安装、改造、维修；制造、安装、改造、维修起重机；通信、信息化、建筑智能化、消防、工业自动化工程施工；电子设备安装工程施工；计算机技术、通信技术开发；港口通讯设施租赁；电气设备制造及售电；防火装置、变配电设备安装；港内送变电；供电设备维护、电力线路、照明工程安装及维修；电气工程设计及咨询；输电、供电、受电设施的试验；计量检定、校准、检测；防水防腐保温、海洋石油工程；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检维修；金属钢结构、金属储罐制造、安装。批发零售：电气设备及材料、通信设备、计算器设备、电子设备。招标代理。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港口供电、供水、供气；国内劳务派遣；汽车租赁；集装箱装卸、中转、堆存、保管、拆箱、拼箱、装箱、洗修、仓储；机械设备租赁；公路运输；普通货运；运输中介服务；通信、信息服务；停车服务；道路货运代理；客车货物配载、仓储、装卸、搬运；船舶代理；船舶服务；海洋石油作业；船舶工程安装、维护；侯船厅；侯船厅内客运服

务；行李保管寄存（不含危险品）、打包、铅封、装卸；订购船票、站台票；港口清淤、港口建设工程管理；工具制造；外轮供水；物业管理；安全技术防范工程施工；铆焊加工；铸锻加工；轮胎翻新；船舶制造、维修；二类机动车维修；机动车整车修理、总成修理、整车维护、小修、维修救援、专项修理；绝缘防火防盗装置、通信线路、通信设备安装工程；批发、零售：建材五金、钢材、水泥、机电产品、矿石；日用百货、文体用品、纺织品、服装鞋帽、办公用品、预包装食品；汽油、柴油、润滑油、水产品及其制品、干鲜果品、冷食、饮料；生产糕点、面粉、花生油、山泉水、挂面、豆制品、风干肠；生产加工：针纺织品、绳网、塑料制品、服装、篷布网；港口工属具制修；印刷；会议服务；国内货运代理；销售汽车用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港国际为 A+H 股上市公司，根据青港国际公告的《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青岛港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青港国际 55.56% 为青港国际的控股股东。

青港国际主要提供集装箱、金属矿石、煤炭、原油等各类货物的装卸和配套服务、物流及港口增值服务、港口配套服务等。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青港国际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5,717,736
负债总额	2,043,663
净资产	3,674,073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1,321,941
净利润	442,035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青港国际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3. 山港金控

山港金控成立于 2017 年 4 月 19 日，注册地址为山东省青岛市市北区新疆路 8 号中联自由港湾 A 栋 43 层，法定代表人为姜春风，注册资本为 690,000 万元，经营范围为“【以自有资金投资、资产管理、投资管理、股权投资、股权投资管理】（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向公众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咨询与顾问服务，信息数据分析与应用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青岛港集团持股 78.17%，日照港集团持股 15%，山东港口集团持股 4.09%，山东港口烟台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7%，山东港口渤海湾港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37%。截至本议案审议之日，山港金控的控股股东为青岛港集团，间接控股股东为山东港口集团。

山港金控主要以自有资金进行股权投资，目前主要控股（参股）管理供应链金融、大宗商品交易、产业基金、港航保险服务等金融业态。

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山港金控最近一年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总额	861,309
负债总额	95,909
净资产	765,400

项目	2020 年度
营业收入	41,190
净利润	27,214

注：上述财务数据摘自经具备从事证券、期货业务资格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山港金控 2020 年度财务报表。

（二）关联交易分析

日照港财务公司控股股东日照港集团，青岛港财务公司控股股东青港国际及山港金控皆为山东港口集团控股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山东港口集团、青港国际、青岛港财务公司、日照港财务公司、山港金控均构成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重组整合构成关联交易，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六、重组整合方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重组整合是为了符合银保监会的监管政策。重组整合完成后，将有利于充分发挥财务公司“立足集团 服务集团”的功能定位，提升财务公司金融服务质效。新财务公司控股股东将变更为山东港口集团，服务范围将扩展至山东港口集团及其下属单位，成员单位数量将超过 400 家，归集资金体量将实现倍增，贷款规模及盈利均将实现翻番。因此，本次重组整合有利于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将为公司及其股东创造良好回报。

此次重组整合，不会对公司的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产生重大影响，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资料二

关于预计 2022 年度与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事项的议案

尊敬的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2016 年 5 月，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控股股东山东港口日照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集团”）共同出资设立了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照港财务公司”），为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存款、贷款、结算、票据、担保等金融服务。2022 年度，公司（含子公司）将继续与日照港财务公司开展相关金融服务业务，由此构成关联交易。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日照港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100MA3CAX9D1D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高振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 亿元

成立时间：2016 年 5 月 20 日

住所：山东省日照市东港区上海路东首日照港国际商贸中心 E 座 14、15 层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

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固定收益类有价证券投资；成员单位产品的买方信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照港财务公司吸收成员单位存款余额 26.14 亿元，全口径资金归集度 69.12%；全年累计投放信贷资金 23.55 亿元，贷款余额 35.15 亿元。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日照港财务公司经审计的总资产为 41.87 亿元，净资产为 13.62 亿元；2020 年实现营业收入 1.57 亿元，净利润 1.14 亿元。

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独立于该关联方。

二、关联交易金额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及资金需求情况，预计 2022 年度与日照港财务公司累计发生资金贷款不超过 15 亿元，贷款利息支出不超过 3,500 万元；公司资金存放利息收入不超过 500 万元。

若公司与日照港财务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上述预计金额，且超出部分达到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标准的，公司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将超出预计部分的金额提请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并披露。

三、关联交易的定价依据

（一）日照港财务公司吸收公司存款的利率，凡中国人民银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银保监会”）有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按照不低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对公司提供的同等业务的利率水平予以确定。

(二)日照港财务公司向公司有偿提供财务和融资咨询、信用鉴证、担保、票据承兑或贴现、办理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所收取的利息、手续费,凡中国人民银行或银保监会制定相关规定的,应符合其规定;未有规定的,应根据日照港财务公司相关制度并按照不高于国内其他金融机构为公司提供同等业务的利率、费用水平予以确定。

四、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经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与日照港财务公司已签署《金融服务协议》,协议有效期至 2022 年 7 月 24 日。协议主要内容包 括,日照港财务公司吸收公司的存款,每日余额(包括应付利息扣除手续费)不高于人民币 50 亿元(含本数)。本协议有效期内,日照港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最高授信额度(指担保、票据承兑、贴现、质押、委托贷款、贷款、融资租赁等业务),每日余额(包括应收利息及手续费)不高于 30 亿元(含本数);公司存放在日照港财务公司“票据池”的票据,每日余额不高于人民币 30 亿元(含本数)。

鉴于,目前日照港财务公司与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正推进重组整合,根据重组整合方案规定,由青岛港财务有限责任公司为存续主体,吸收合并日照港财务公司,并承接日照港财务公司资产、负债、业务及人员,日照港财务公司注销解散。如协议有效期届满前,本次重组整合已完成,则协议中日照港财务公司的相关权利义务将由新财务公司承接。协议到期时,如需续签协议,公司将及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5 号——交易与关联交易》的相关要求履行相应程序后另行签署协议。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七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

现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日照港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二月二十五日